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00.00万元至6,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15%。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独立董事于良耀先生、独立董事赵彦彬先生。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262万股增加至15,016万股,注册资本由11,262万元增加至15,016万元。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报师字[2020]第ZA90148号”的《验资报告》。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的修订,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5,456,802.79元,提取盈余公积20,545,680.28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184,911,122.51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9,641,137.35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404,552,259.86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2日下午14:00开始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于辛庄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5,456,802.79元,提取盈余公积20,545,680.28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184,911,122.51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9,641,137.35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404,552,259.86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提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0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康尼机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将3.04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和10月20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了3个定期存款专户,各存入1.015亿元,合计3.045亿元。存款办理完成当日,龙昕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3份《存单质押合同》,用于对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贸”)在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担保。

2017年9月28日,厦门国际银行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X)江海-合同2017第333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利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道,完成上述贷款业务的发放。鑫联科贸获得贷款后,提供给廖良茂使用。

2017年9月28日和11月2日,龙昕科技将上述三笔定期存单二次质押